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原应急字〔2023〕103号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尾矿库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通知》（矿安〔2023〕148号）和《关于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429号）要求，原平市应急局将组织全市尾矿库行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

（二）组织实施

本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组织领导、信息统计报送等继续按原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应急发〔2023〕31号）要求执行。

二、重点任务

在前期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已明确的主要任务基础上，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四项重点工作。

（一）安全意识大教育

1. 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各企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对照要求和职责谈体会、找差距。

2. 组织警示教育。各企业要集中观看《瞒祸》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组织全体员工（包括外包施工单位）集中观看，举一反三、闻一知十，从别人的事故中汲取教训、查找不足、压实责任。

3. 组织专题培训。各企业要组织全员开展不少于一天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

4. 组织应急演练。各企业要针对易发频发事故种类，组

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5. 组织宣传教育。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二）安全隐患大排查

1. 立即组织企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带式输送机运输、动火作业、使用锂电池的设备和设施、充电装置、易燃材料管理等，对全部生产区域、非生产区域，包括地面办公室、联建楼、选矿厂、机修厂、变电所、空压机站等所有场所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整治。严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2. 立即组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再回头”。各企业要组织专业力量全面排查“过筛子”，既紧盯尾矿库重大风险，也要彻底排查地面附属设施风险隐患。准确把握企业的安全生产真实状况，“一企一策”强力整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假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并公开曝光。

3.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冬季重大安全风险。尾矿库要强化排洪设施检查维护和冬季放矿安全管理，严防排洪设施受冰冻灾害影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实施冰下放矿。所有企业要开展一次防火演练。

（三）安全问题大整治

1. 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企业没有把身边的事故作为警示，对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更没有对照检查整改，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一些企业作风漂浮，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异化为一个动作、一种形式的问题。

2. 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企业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3. 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专业和技木人员等问题。

4. 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企业未落实集团公司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

5. 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

。重点整治企业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四）安全责任大落实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是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领衔整治，并报告市应急局纳入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

2. 严格落实监管监察责任。一是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借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验，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录制影像资料，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从严查处，形成震慑。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

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以及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三是强化专家技术支撑，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查细查，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问题跟踪整治。

3. 严格落实追责问责机制。一是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二是对应当自查发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等问题，一律严肃追责问责。三是从现在到明年全国“两会”前，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坚持“一案双查”，既查企业主体责任，又查监管责任；对瞒报谎报事故查实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和追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企业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在前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冬春之际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制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

查整治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各类信息。要于12月10日前将非煤矿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市局；每月25日前按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有关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3月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印发

